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东光先生、刘博先生、王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博先生和王许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博先生和王许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刘博先生和王许先生的通知，刘博先生和王许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